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6〕98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盐田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审批盐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请示》（泉港自然〔2026〕28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盐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相关成果内容。

二、本次规划方案确定的各地块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系数（或建筑密度）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退让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规划经批准后，由你局实行统一管理，并将已批准详

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，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。

四、经批准的《盐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是该片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30日印发